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实施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即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融创-四川长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同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收购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并将自有的及收购智易家的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本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智易家向本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

（二）交易结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初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本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报酬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公司可根据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状况，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循环购买频率和次数。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 95%，由合格投资者认购，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 5%，由本公司认购，不设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项目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基础资产买方、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截至 2015 年末，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金规模 4,144 亿元。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本公司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持承诺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报酬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五、备查文件

《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